

113 年第九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:113 年 11 月 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:00

貳、地點:本局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科長何誠代

紀錄：李偲寧

肆、主要議題：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

伍、各單位報告

一.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(一) 「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」：
六個月成效評估已期滿將提供月報表與每月水質報告並辦理驗收。

(二) 「113 年度旭川河、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」：
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，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。

二.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無

三. 環境部：

基隆市相關工程執行，環境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本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通知，有關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保留案件，依據決算法第 7 條規定，「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、應付款、保留數準備，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可免予編列。」，據此，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保留經費 113 年底將無法持續再保留，請加速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估驗撥款期程，並預為因應後續經費籌措。

(二)「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」：
1.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撥發包工程（第一階段）結算驗收尾款 1,158 萬 4,917 元在案。本案執行情形請務

必於經費實支後於「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(BAF)」填報，並請於113年11月10日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部，據以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事宜。

2. 本案決算總工程經費為1億5,593萬3,461元，惟超過經濟部108年6月28日核定總經費1億5,281萬9,000元，本部維持補助經費為1億1,919萬9,000元，總工程經費可撥付尾款為425萬0,974元，請於113年11月10日前檢據撥款，如有賸餘款或罰款，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。

(三) 「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」之委託監造技術95%服務費195萬3,941元撥款案，本部113年11月4日函同意撥付，請於12月5日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部，據以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另有關3個月運轉測試及3個月成效評估(第二階段)，請於11月20日前檢附相關憑據報部申請撥款，如有賸餘款或罰款，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。

(四) 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核算發包工程(第一階段)之監造服務費、工程管理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可撥95%補助經費為323萬4,644元，請基隆市環保局加速驗收作業外，並請配合113年底經費結算，尚有已撥保留款未執行數請於113年11月20日前繳回至部。

(五) 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之委託監造技術及「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—規劃設計(含後續擴充調查)」之細部設計皆尚未結案，請加速驗收作業，並於113年11月10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報部申請尾款核撥。

(六) 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及「旭

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」6個月成效評估工作，請儘速就各案之施工合約書釐清契約權責，如需終止契約時，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報部取消經費，並請確實執行113年度代操作維護工作與持續編列各設施操作管理歷年經費。

四.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:

(一) 「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」:

1. 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113年1月3日完成驗收。
2. 113年10月15日完成六個月成效評估履約期滿，辦理驗收派驗中，預計11月15日完成驗收作業。

(二) 「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」:

田寮河工程於112年10月3日進行第1階段主體工程部分驗收，驗收結果共有18項缺失，於11月10日進行複驗，施工廠商亦未改善完成，將辦理逕為結算。

1. 代操作廠商已於113年4月1日進場，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，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，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(僑福營造)剩餘款項扣除。
2.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，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20%，並提報政府採購法101條停權1年至3年。

(三) 「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」:

旭川河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，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。

1. 代操作廠商已於113年4月1日進場，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，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，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(僑福營造)剩餘款項扣除。
2.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，將依規扣罰逾

期違約金上限 20%，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。

3. 已於 10 月 30 日發文請領委託監造服務費 95%。

(四) 「PCM 及代操作勞務採購」：

1. PCM 勞務案(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持續履行監督服務工作。
2. 代操作採購案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進駐，目前持續履行巡檢維護及代操作業務。
 - (1) 田寮河及旭川河部分：目前進行儀控設備汰換作業，預計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修繕工作。
 - (2) 南榮河部分：113 年 10 月 16 日起由代操作廠商履約執行，因康芮颱風停止上班影響，點交接管作業改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。

五.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：無

陸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(一) 「113 年度旭川河、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」：

1. 田寮河：

(1) 三台鼓風機待修，一台有異音電流過高，兩台電流不足，經專業廠商判定可能因長期閒置而造成，若維修也不能保證能完全修復，故廠商建議直接換新。

2. 旭川河：

(1) 旭川河監視器當時以查修方式修理，但現在顯示基板已經損壞腐蝕，原廠商願意出具報告說明損壞原因，原廠商建議整組換新。

3. 南榮河：

- (1) 結算資料已將檔案給艾奕康，但至今尚未回覆。
- (2) 第三次契約變更已送 PCM 審查。

二、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1. 關於鼓風機損壞本公司認為不應歸責於監造。

一、環境部：

(一) 南榮河：

1. PCM 成效評估請依每月所有勞務結算明細、費用分析分析表請款，由環保局逕為驗收，務必發文請款。
2. 關於監造費用，請環保局釐清全部工程期間是否包含 6 個月成效評估期間；本部認為成效評估期間視同維護操作期間，故監造費用並不包含 6 個月成效評估(操作維護)期間，本部不會核撥操作維護期間的監造費用，但還是尊重基隆市環保局與艾奕康之間的契約約定。
3. 請環保局逕為結算成效評估廠商費用，務必在 12 月前提出申請費用請環保局加速審查提出申請，否則本部不再予以保留經費。
4. 6 個月成效評估勞務費用要檢具 1~6 個月所有分項明細來部請款，本部將依明細撥款。
5. 所有工程款請在 11 月 10 日前報部申請，請環保局加速審查。
6. 請依田寮河工程經費計算表列出明細，釐清南榮河尚有多少未工程經費執行數，若有剩餘款要繳回環境部。

(二) 旭川河：

1. 請環保局依 PCM 每月提出的報表明細，盡快審查費

用。

2. 請於 11 月 10 日前將經費執行表檢據，以公文報部簽辦。

(三) 田寮河：

1. 請環保局依 PCM 每月提出的報表明細，盡快審查費用。
2. 請環保局同仁互相協助，於 11 月 10 日將經費執行表檢具，以公文報部簽辦。
3. 11 月 10 日田寮河有已撥經費，扣除已執行費用尚餘 200 多萬，若再無其他工程執行費用，已撥保留經費要繳回環境部，未撥保留經費本部將執行解控，請環保局加速發文辦理。
4. 依環境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公文辦理繳回。

- (四) 本部長官對於環保局自籌編列維護與代操作費用給予肯定；等待所有案件釐清歸責與罰款金額後，仍需依規定按比例繳回環境部。

四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：

(一) 南榮河：

1. 本局將辦理逕為驗收，請承辦同仁正式發文廠商，之後再與艾奕康追究責任。
2. 請禾銘公司協助勞務部份估驗審查，以利本局加速審查請款。
3. 直接排驗收時間，請捷博直接帶成效評估資料與結算明細資料來，之後正式發文正本艾奕康、副本環保局，並於 11 月 10 日提送環境部請款。
4. 請技師公會協助判定鼓風機損壞歸責比例。

(二) 旭川河、田寮河：

1. 目前成效評估已進入驗收階段，本局驗收完成即向環

境部請款。

2. 請同仁確認監造費已付比例，以確認監造費是否有依契約給付，是否浮濫撥付。

五. PCM 及代操勞務採購：

1. 目前已進入代操作業，並每月依維護月報及估驗請款資料進行審查，本公司審查無誤就送環保局審核撥款。
2. 已收到捷博第三次契約變更。

柒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釐清每案工程費及監造費之應付與實支金額，以利後續預算管控。
- 二、各工程結案後，後續廠商若有罰款將依比例繳回環境部。

捌、散會

113 年 11 月 7 日 上午 11 時 20 分

113年第九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

會議簽到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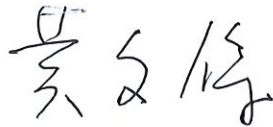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時間：113年11月7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環保局二樓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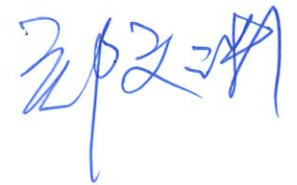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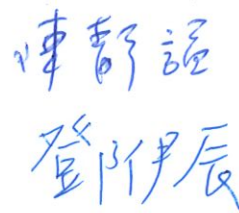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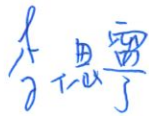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主席：馬局長仲豪  紀錄：李思寧 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環境部

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

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李漢勳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張子慧

張瓚